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1
電子郵件：khc@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60005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節能減紙及簡化行政作業，期貨信託事業自申報106年度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起得不檢附紙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考量財務報告業已申報/上傳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故期貨信託事業自申報106年度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起得不檢附紙本財務報告，是項簡化不適用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二、各期貨信託事業採上述簡化申報方式，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報/上傳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報後，發文告知本公會已完成申報。

正本：各期貨信託事業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廉以雍